

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

春季学期招生综合考核安排

根据学校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23〕15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考核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开展2025年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，经济管理学院2025年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春季学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“申请-考核制”报考材料报送要求

申请人按照《关于开展2025年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中附件2.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申请材料提交要求，于2025年5月7日20:00前将申请材料上传至博士报名系统，并将申请材料（匿名版）形成电子版，其中“资格审核材料.pdf”和“科研能力证明材料.pdf”放入一个压缩文件包中，按照“姓名+身份证号+申请考核”命名邮件主题及压缩文件包，发送至邮箱jgjiaowuban@163.com。

申请材料纸质版2份（含实名版1份、匿名版1份）统一快递邮寄到哈尔滨工程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（邮寄地址：哈尔滨工程大学31#326室，收件人：梁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569617），其中申请材料（匿名版）要求材料（包括表格、证书、证件、论文、项目、获奖等复印件）中所有涉及申请人姓名、报考导师姓名务必隐去。

二、申报资格审核

依据《申请考核办法》，学院资格审查组将对考生申报材料中学历层次、外语水平、导师考核成绩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核。

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申报条件，或材料提供不全者，学院及时通知考生，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应报名材料。

“与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专项计划”、“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”应依托联合培养项目需求，有针对性地考察考生相关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。**考核前校内导师须与联合培养导师（单位）充分沟通，并邀请其共同参与考核工作。**

对于资格审核未达到申报条件的考生，不允许参加下一阶段考核。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，学院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- 2025 年 5 月 11 日在 31 号楼 326 室公示。

三、综合考核方案

对于通过申报资格审核的考生，由经济管理学院组织进行综合考核，综合考核包含申请材料审核、初试、复试三个环节，**其中初试和复试综合考核环节采取“现场考核”形式。**

1. 申请材料审核（满分 40 分）

学院成立 3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的申请材料审核小组，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主要审核以下内容：

（1）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；

（2）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、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或其他重要成果等；

（3）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；

（4）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。

2. 初试（满分 30 分）

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；每组配备 1 名秘书进行考生联系、记录及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；配备监督人员 1 名，对复试全环节监督，对考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及时反馈；为方便考生，初

试和复试同时进行。

初试考核形式为撰写文献综述报告并进行答辩。要求考生结合报考的学科领域及导师的研究选题，完成一份文献综述报告，初试答辩前 3 天将文献综述报告（匿名版）及 PPT（匿名版）的电子版，按照“姓名+身份证号+申请考核+文献综述及 PPT”命名邮件主题及压缩文件包，发送至邮箱 jgjiaowuban@163.com。答辩包括 PPT 汇报和回答评委提问两个环节，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，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文献综述报告（匿名版）及 PPT（匿名版）中所有涉及申请人姓名、报考导师姓名务必隐去。

文献综述报告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1）选题应根据导师研究方向，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、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，使研究课题在理论意义、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。

（2）要考虑本科学、本行业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，同时结合本人的基础和特长以及导师的学术指导专长，选择适宜的题目。

对于不符合《申请考核办法》中申请条件第 3 条第（1）（2）（3）款的考生，学院将以加试方式对此类考生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为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，包括特殊学术专长、突出科研能力等方面。加试考核形式为面试，加试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。

3. 复试（满分 30 分）

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。全面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外语应用能力、已开展的科研工作和取得的成果等，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。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，并全程录音、录像，存储介质须在学院教务办留存 3 年。

对于不满足《申请考核办法》中外语免试条件的考生，学校不再单独组织外语水平测试。学院将在复试中增加外语考核的时间，加强对其外语水平的考核。

4.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

综合考核成绩为 100 分，构成如下：

综合考核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材料审核成绩（满分 40 分）+初试成绩（满分 30 分）+复试成绩（满分 30 分）

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，则综合考核合格：

（1）材料审核成绩 ≥ 24 分

（2）初试成绩 ≥ 18 分

（3）复试成绩 ≥ 18 分

（4）综合考核成绩 ≥ 60 分

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。

四、综合考核考试费

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须于 2025 年 5 月 8 日-5 月 11 日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ay.hrbeu.edu.cn/payment/>），选择“春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”缴费项目，缴纳考试费 100 元。

五、综合考核时间安排及公示

2025 年 5 月 12 日—2024 年 5 月 18 日，学院组织综合考核加试、初试和复试，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综合考核结果将在经济管理学院主页公示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5 年 4 月 22 日